

《【活动执行服务协议】》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5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：

甲方：【三六零纵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】

地址：【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4 层】

乙方：【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】

地址：【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】

鉴于甲乙双方就【“矩阵杯”网络安全大赛】合作事宜于【2024】年【6】月签订了编号为【360ZH-E-202406-13】的《【活动执行服务协议】》（以下简称：“原协议”）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对原协议进行如下修改：

1. 原协议第【三】条【3.1】款修改为：

3.1费用包括：国际嘉宾、国内嘉宾、选手、裁判、媒体等所有与会务接待相关产生的费用，合计费用人民币【630,000】元，大写：人民币【陆拾叁万元整】，含税价（6%），如此部分新增需求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。双方确认，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设计费、搭建费、安装费、监测费、人工费、审批费、策划费等与活动执行相关的各项费用，如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导致各项税率变更，因此造成所需缴纳税费增加或减少的，则相关税费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，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。如甲方有要求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费用进行审计，并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凭证等，若乙方未能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，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同时，如经甲方审计后，双方按照甲方审计结果进行结算，如须退还差价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。

2. 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修改或补充外，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3.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方为有效。

4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